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T/CWEC 19-2020

## 水文监测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Evaluation code of practice for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of  
hydrological monitoring agency

(此为报批稿，最终稿以出版社纸质文本为准)

2020-12-14 发布

2021-01-01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1
1 范围 .....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3 术语和定义 .....	2
4 评审条件 .....	2
5 评审内容 .....	3
6 评审方法 .....	3
7 评审等级 .....	3
附录 A .....	4
附录 B .....	<a href="#">30</a>
附录 C .....	<a href="#">31</a>
附录 D .....	<a href="#">32</a>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厅、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广东省水文局、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镇江分局。

本文件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辛华荣、朱信泽、张泉荣、张海龙、王萍、李刚、彭新宣、李聂贵、陆志慧、万晓红、陈晶晶、焦芳芳、刘蓉、吕焜、陈哲、袁卫中、赵苏、曹伟征、任德辉、韩潮、孙粤琳、陈嘉恩。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水文监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文监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水文监测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外部评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警示标志使用导则

GB/T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SL/Z 390 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安全技术导则

SL/T 415 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GB/T 450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评审条件

水文监测单位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应具备如下条件：

a) 实验室等建（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缺陷；

b)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c) 不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行为；

d) 评审期内（申请达标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死亡1人（含）以上，或者一次3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5 评审内容

水文监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包括附录 A 中的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作业安全、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 8 个项目。评审中对于危险源辨识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的相关内容。

## 6 评审方法

### 6.1 申请材料审查

审查标准化创建过程、体系运行情况和自评情况等，确定是否进入现场评审。

### 6.2 现场评审

查阅体系文件及记录、抽查现场、询问座谈等，进行现场赋分。

### 6.3 赋分原则

现场评审满分 1000 分，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换算，评审得分= [ 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0- 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 ] × 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注：合理缺项是指由于水文监测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限定等因素，未开展附录 A 中需要评审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不存在应当评审的设备设施、生产工艺，而形成的空缺。

## 7 评审等级

评审达标等级分三级，一级为最高。各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级：评审得分 9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二级：评审得分 8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三级：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60%。

**附录 A**  
**(规范性)**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表 A.1 目标职责 (130 分)**

二级 评审 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1 目标 (30 分)	1.1.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1.1.2 制定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等目标，并将其纳入单位总体经营目标。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目标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1.1.3 根据内设部门和所属单位、项目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工作任务，分解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5	目标未分解，扣 5 分； 目标分解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项目扣 1 分； 目标分解内容与职能、工作任务不符，每项扣 1 分。
	1.1.4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目标保证措施。	7	未签订责任书，扣 7 分； 责任书签订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项目或个人扣 1 分； 未制定目标保证措施，每缺一个部门、单位、项目或个人扣 1 分； 责任书内容与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每项扣 1 分。
	1.1.5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必要时，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	6	未定期检查、评估、考核，扣 6 分； 检查、评估、考核的部门或单位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必要时，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扣 2 分。
	1.1.6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4	未定期奖惩，扣 5 分； 奖惩不全，每缺一个部门或单位扣 1 分。
	1.2.1 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成员不全，每缺一位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扣 1 分； 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 1 分。

表 A.1 目标职责（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2 机构与职责(40分)	1.2.2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总结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评估本单位存在的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10	会议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1分； 未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每次扣1分； 重大问题未经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每项扣1分； 未形成会议纪要，每次扣1分。
	1.2.3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5分；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全，每少一人扣2分； 人员能力不符合要求，每人扣2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健全，扣2分。
	1.2.4 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1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15分； 责任制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责任制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
1.3 全员参与（15分）	1.3.1 定期对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	10	未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扣10分； 评估和监督考核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个人扣2分。
	1.3.2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应有回复。	5	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或未实施，扣5分； 建言献策明显偏少或未回复，每次扣1分。
1.4 安全生产投入（25分）	1.4.1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应明确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程序、职责及权限。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1.4.2 按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5	资金投入不足，每项扣1分。
	1.4.3 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按程序审批。	5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扣5分； 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扣3分。
	1.4.4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保证专款专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5	无正当理由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每项扣3分； 未专款专用，每项扣2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5分； 台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表 A.1 目标职责（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4.5 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4	未定期进行检查，扣 4 分； 对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每项扣 1 分 未适当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扣 4 分。
	1.4.6 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保险。	3	未办理相关保险，扣 3 分； 参保人员不全，每缺一人扣 1 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10分)	1.5.1 确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3	未确立理念或行为准则，扣 3 分； 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扣 3 分。
	1.5.2 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按 AQ/T 9004、AQ/T 9005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7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或计划，扣 7 分； 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每项扣 2 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扣 2 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1.6.1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包括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未建立信息系统，扣 10 分； 信息系统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小 计		130	

表 A.2 制度化化管理（8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1 法规标准识别（15 分）	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2.1.2 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应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发布一次适用的清单，建立文本数据库。	5	未发布清单，扣 5 分； 识别和获取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失效，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文本数据库，扣 5 分。
	2.1.3 及时向员工传达并配备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7	未及时传达或配备，扣 7 分； 传达或配备不到位，每少一人扣 1 分。
2.2 规章制度（25 分）	2.2.1 及时将识别、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目标管理；2. 安全生产承诺；3. 安全生产责任制；4. 安全生产会议；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6. 安全生产投入；7. 教育培训；8. 安全生产信息化；9.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设施管理；10.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11.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1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13.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14. 水量监测和水质监测；15.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1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17. 设备设施管理；18. 安全设施管理；19. 作业活动管理；20. 危险物品管理；21. 警示标志管理；22. 消防安全管理；23. 交通安全管理；24. 防洪度汛安全管理；25. 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26. 用电安全管理；27. 仓库管理；28. 安全保卫；29. 站点巡查巡检；30. 变更管理；31. 职业健康管理；32.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33. 安全预测预警；34. 应急管理；35. 事故管理；36. 相关方管理；37. 安全生产报告；38. 绩效评定管理。	21	未及时转化制定规章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 3 分； 转化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转化的规章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2.2.2 及时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培训。	4	工作岗位发放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规章制度发放不全或无培训记录，每缺一项扣 2 分。

表 A.2 制度化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3 操作规程 (25分)	2.3.1 引用或编制水文测验、水质化验等作业活动和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从业人员参与编制和修订。	10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3分； 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 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规程的编制和修订无从业人员参与，每项扣1分。
	2.3.2 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	“四新”投入使用前，未组织编制或修订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扣2分； “四新”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2.3.3 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并组织培训学习。	10	未及时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每缺一人扣1分； 未组织有关人员培训学习，扣2分。
2.4 档案管理 (15分)	2.4.1 文件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使用、评审、修订、保管、废止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2 记录管理制度应明确记录管理职责及记录的填写、收集、标识、保管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3 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及档案的收集、整理、标识、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4 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3	未按时进行评估，扣4分； 评估不全或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每项扣1分。
	2.4.5 根据评估、检查、自评、评审、事故调查等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未及时修订，每项扣1分； 修订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小计		80	

表 A.3 教育培训（7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1 教育培训管理（20分）	3.1.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和考核等要求。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3.1.2 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建立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17	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扣 2 分；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 17 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扣 3 分；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或未进行必要改进，每项扣 1 分； 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50分）	3.2.1 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10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每人扣 2 分； 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 2 分。
	3.2.2 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10	对其他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全，每人扣 1 分； 管理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 1 分。
	3.2.3 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和内容应满足相关规定；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技术要求等，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作业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均应进行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新员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 1 分； “四新”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每人扣 1 分； 转岗、离岗复工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 1 分。
	3.2.4 特种作业人员应接受规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后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5	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扣 5 分； 特种作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未经考核合格重新上岗，每人扣 2 分；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资料不全，每项扣 1 分。
	3.2.5 每年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10	未每年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扣 10 分； 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参加培训人员不全，每人扣 1 分。
	3.2.6 督促检查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5	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监督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3.2.7 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危险告知，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5	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扣 5 分； 安全教育内容不全，每处扣 1 分； 外来人员无专人监护，扣 3 分。

表 A.3 教育培训（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小计	70	

表 A.4 现场管理（48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 设施设备 及重点 部位管 理(180 分)	4.1.1 基本要求 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评估；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按规范及时维护保养；存在隐患及需报废的设施设备应及时处置。	10	未建立设施设备验收登记管理制度，扣 5 分 设施设备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扣 5 分 无安全检查、评估记录，扣 5 分； 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扣 5 分 水文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及时保养、更新、报废处置，扣 2 分 手续不完整，扣 1 分
	4.1.2 水位观测设施 水位观测平台、支架、栈桥和水尺桩表面整洁，无明显裂缝、锈蚀、脱落；基础、护坡、观测道路和踏步无松动、塌陷、隆起、倾斜、渗漏、冻胀、沉陷等缺陷；爬梯、扶手和护栏连接牢固无松动、脱落；防雷设施、接地符合规范要求；水位井盖和天井盖结构牢固、开启方便。	10	水位观测平台、支架、栈桥和水尺桩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 2 分 基础存在明显缺陷每处扣 5 分 护坡、观测道路和踏步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 2 分 爬梯、扶手和护栏链接松动、脱落，每项扣 2 分 防雷设施、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水位井盖、天井盖结构松动，每项扣 2 分
	4.1.3 流量测验设施 测流堰、槽、涵、闸、工作桥和水文缆道等表面整洁、结构完整，无明显裂缝、锈蚀和脱落；设施基础和护坡无松动、塌陷、隆起、倾斜、渗漏、冻胀、沉陷等缺陷；爬梯、扶手和护栏连接牢固无松动、脱落；重要部件（缆道支架、主索、循环索、吊船索、拉偏索、紧固件、滑轮等）无断股、打结、毛刺、裂缝、锈蚀等问题；垂度符合规范要求；紧固件、滑轮等重要部件规格、数量、形式、材质符合要求，安装规范； 测流铅鱼、绞车应设置存放保护装置； 缆道控制台供电及保护装置、安全用具、探照灯、操作按键、缆道及驱动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台账表式记录规范；缆道运行极近、极远标志清晰；避雷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20	缆道、测流堰、槽、涵、闸、工作桥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 2 分 基础存在明显缺陷扣 5 分，护坡、观测道路和踏步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 2 分 爬梯、扶手和护栏链接松动、脱落，每项扣 2 分 缆道支架存在明显裂缝、锈蚀，扣 5 分 主索、循环索、吊船索、拉偏索以及紧固件、滑轮等部件存在打结、断股、锈蚀、磨损、裂缝等现象，垂度、材质、数量不合规，每项扣 2 分 测流铅鱼无安全可靠的放置平台，绞车无隔离措施扣 2 分 未建立缆道保养记录台账，扣 3 分 缆道运行不平稳、有噪音、按键不灵敏、台账记录不完整，探照灯工作不正常，每处扣 1 分 防雷设施、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缆道极近、极远标志未设置或不清晰，每项扣 1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4 降蒸及气象观测设施 观测场地面、道路整洁，无明显裂缝；观测场地无塌陷、隆起、冻胀等缺陷；护栏连接牢固无松动、脱落；有拉线的观测设施拉线受力均衡、无松弛；防雷设施、接地符合规范要求。	10	观测场地面、道路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 2 分 护栏连接松动、脱落，扣 2 分 防雷设施、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4.1.5 水土保持观测设施 观测场道路整洁，无明显裂缝、无塌陷、隆起、倾斜、冻胀等缺陷；护栏连接牢固无松动、脱落；集水池盖结构牢固、开启方便；防雷设施、接地符合规范要求。	10	观测场地面、道路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 2 分 护栏连接松动、脱落，扣 2 分 集水池盖结构松脱、开启不便，每项扣 1 分 防雷设施、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4.1.6 生产管理用房 基础无松动、塌陷、隆起、倾斜、渗漏、冻胀、冒水冒沙、沉陷等缺陷；屋、墙面无渗漏水；表面无明显裂缝、脱落；环境卫生整洁；门窗无破损、锁具牢固、插销灵活；按规定配置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	15	基础有明显缺陷，每项扣 5 分 屋、墙表面存在明显裂缝、脱落，每项扣 2 分 屋、墙面存在漏水现象，每项扣 2 分 环境不卫生不整洁，扣 2 分 门窗、锁具、插销有破损，每项扣 2 分 无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扣 10 分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备或未按规定配备，扣 2 分
	4.1.7 水质实验室 环境卫生整洁、标识清晰；按规定配备水、电、气、排风、化学品存放、放射源防护、应急喷淋和消防专用设备设施，并符合 SL/Z 390 规定；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急救用品并定期更新、建立台账。	10	环境不卫生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每项扣 2 分 未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设施设备，或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每项扣 2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扣 5 分 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未配备急救用品，扣 3 分 急救用品配备不齐全，扣 2 分 未建立个人防护用品、急救用品台账，每项扣 1 分
	4.1.8 机房 环境卫生整洁；按规定配备防盗、防火、防鼠、控温、防静电等安全设施设备，确保运行正常；机房设备整齐上架，规范管理；线路布设整齐、标识清晰。	10	环境不卫生不整洁，扣 2 分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缺一项扣 2 分 机房设备摆放不整齐，扣 3 分 线路、杂乱，扣 5 分 标识不清晰扣 1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9 仓库 库房、储物架满足结构安全要求；环境整洁，按规定配备专用消防等安全设备设施；物资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晰；物资出入库管理、维护台账规范、完整。	10	库房、储物架结构不满足安全要求，扣 5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用消防等安全设备设施或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物品未分类存放、摆放无序、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每项扣 2 分 未建立物品管理、维护台账，扣 5 分 台账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4.1.10 水文巡测车 水文巡测车辆应车况良好，符合国家车辆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器材、警示标志和安全应急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车载设备应定置管理；按规定及时保养并记录。	10	车辆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国家相关认证，扣 5 分 车辆未配置安全设备及警示标志，缺一项扣 2 分 车载部件未喷涂明显警示色，扣 2 分 车载设备未实施定置管理，扣 3 分 未按规定及时保养并记录，扣 5 分
	4.1.11 水文测船 水文测船应符合国家船舶安全管理规定，船况良好；配备必要的防滑、消防、救生、助航、通信、照明、太平斧和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和安全用具，并安全可用；船舶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船舶的年检、维护保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记录完整。	10	测船不符合国家船舶安全管理标准，无国家相关认证，扣 5 分 测船未配备安全设备和安全用具，缺一项扣 2 分 船舶驾驶员无证驾驶，扣 10 分 船舶无年检记录、维修保养台账，每项扣 2 分 台账记录不完整，扣 3 分
	4.1.12 专用无人机 配置的无人机应符合国家安全认证标准；维护保养符合专业要求并记录完整。	5	配置的无人机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扣 5 分 维护保养不符合专业要求，扣 3 分 维护保养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1.13 实验室专用设备 压力和加热等涉及操作安全的仪器设备，应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仪器设备应安装符合规格的地线，接电设施配件等正常完好；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定期检查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状况，并做好相关档案记录。	10	仪器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扣 5 分，操作规程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仪器设备安全配件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扣 3 分 仪器设备未定期检查维护，扣 2 分 未建立仪器设备档案或档案不完整，扣 1 分 未建立检查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1.14 特种设备管理 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自检、定期检验以及报废；有关记录完整、规范；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达到报废条件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包括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	10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扣 10 分 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扣 10 分 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未制定应急措施或预案，扣 10 分 达到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每台扣 2 分 未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扣 5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档案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
	4.1.15 备用电源 备用电源的准备、启动、运行符合相关规定；及时、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建立备用电源的运行台账。	10	备用电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扣 10 分 未及时、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扣 5 分 未建立备用电源运行台账，扣 3 分 未建立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4.1.16 检修管理 制定并落实综合检修计划，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大修工程有设计、批复文件，有竣工验收资料；各种检修记录规范。	10	未制定检修计划，扣 10 分 检修计划内容不全，扣 2 分 未制定检修方案或检修方案内容不全，扣 10 分 未检修或检修质量不合格，扣 10 分 未落实“五定”原则，扣 2 分 未落实检修方案，每项扣 2 分 未落实安全措施，每次扣 2 分 大修工程无设计、批复文件，扣 10 分 大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 检修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4.1.17 设施设备安装、拆除、报废管理 对新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验收，设施设备安装、拆除及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安装、拆除前应制定方案，涉及危险物品的应制定处置方案，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相关资料。	10	设备设施未进行验收，扣 10 分 未办理安装、拆除审批手续，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除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扣 10 分 未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扣 10 分 未交底或交底不符合规定，每人扣 2 分 设备设施报废手续不全，每台扣 2 分 未建立安全交底资料或交底资料不全，每项扣 1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 作业管理 (110分)	4.2.1 一般要求 依据有关规范制定作业方案或规程、应急预案等，应如实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且签字确认；作业前应实施作业环境、仪器设备及防护设施及用品检查；监测单位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10	未制定作业方案，或规程、应急预案，扣10分 方案、预案不规范，每处扣2分 未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每人扣2分 作业前未实施作业环境、仪器设备及防护设施及用品检查，每项扣2分 未配备合格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每项扣2分
	4.2.2 涉水作业 严格按照涉水作业方案或规程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涉水作业应指定安全人员现场监督，设置明显的作业警示标志；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10	未按照涉水作业方案操作，扣10分 涉水作业未指定现场安全监督人员，扣5分 未配置必要的安全用具，每处扣2分 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设置不齐全、不规范，每处扣2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每人扣2分
	4.2.3 桥测作业 按照桥测作业方案或规程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桥测车辆应停放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水文作业警示标志；在通航河道作业要注意避让行船。	10	未按照桥测作业方案操作，扣10分 未配置必要的安全用具，每处扣2分 桥测车辆应停放不规范，扣5分 警示标志设置不齐全、不规范，每处扣2分 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安全保护用品，每人扣2分 通航河道作业未避让行船，每处扣5分
	4.2.4 缆道作业 按照缆道操作规程进行测验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保护用具，测验作业前应指定安全员，作业前应对缆道操作系统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可用；在通航河道作业要注意避让行船。	10	未按照缆道操作规程作业，扣10分 未配置必要的安全用具，每项扣1分 作业前未对缆道系统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全面检查，每处扣2分 缆道作业未指定安全员，扣5分 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保护用具，每人扣2分 通航河道作业未避让行船，扣5分
	4.2.5 冰上作业 按照冰上作业方案和路径实施冰上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冰上作业应指定安全员，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应分散作业，严禁单人作业；上游有冰坝冰塞、封冻初期、解冻初期和断面层水层冰应独立编制安全措施。	10	未按照冰上作业方案操作，扣10分 未配置必要的安全用具，每处扣2分 冰上作业未指定安全员，扣5分 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每人扣2分 单人作业或作业人员未分散作业，扣10分 未独立编制冰坝冰塞、断面层水层冰、封冻初期与解冻初期的安全措施，每项扣2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6 无人机作业 严格按无人机操作规程作业；无人机飞手持证操作；在特定空域飞行，要按规定报备审批。	5	未按无人机飞行规程操作，扣 2 分 飞手无证操作，扣 5 分 在特定空域飞行，未按规定报备审批，扣 5 分
	4.2.7 易燃作业 严格按易燃、明火作业规程作业；作业场所配备烟感探头、灭火毯、防火沙、灭火器等消防用品； 作业期间作业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应及时清洗、更新，确保安全可用。	10	未按易燃、明火作业规程作业，扣 10 分 灭火毯、防火沙、灭火器等消防用品配备不足，每项扣 2 分 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防护用品，每人扣 2 分 防护用品未及时清洗、更新，每项扣 2 分
	4.2.8 易腐蚀作业 严格按易腐蚀品作业方案或规程作业；作业场所应配备检定合格的喷淋器和洗眼器，且操作人员能正确使用；作业期间操作人员应全程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具；腐蚀性药品操作应保持安全距离；专用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更新，记录档案完整，确保安全可用。	10	未按易腐蚀品作业规程规定作业，扣 10 分 未配备合格的喷淋器和洗眼器，每项扣 3 分 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防护用具，每人扣 2 分 专用防护用具未及时清洗、更新，每项扣 2 分 专用防护用具清洗、更新，记录档案不完整，每项扣 2 分
	4.2.9 易爆作业 严格按易爆品作业规程规定操作；作业场所应配备检定合格的喷淋器、洗眼器等必要防护用具，操作人员能正确使用；作业期间操作人员应全程穿戴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应及时清洗、更新，确保安全可用。	10	未按易爆品作业规程规定操作，扣 10 分 未配备合格的喷淋器和洗眼器，每项扣 3 分 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每人扣 2 分 专用防护用品未及时清洗、更新，每处扣 2 分
	4.2.10 玻璃器皿作业 应使用无裂痕、无破损和检定合格的玻璃器皿；加热作业的玻璃器皿符合作业环境和规范要求；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应全程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破碎的玻璃器皿置于特定的容器。	10	玻璃器皿存在裂痕、破损和不合格情况，每个扣 1 分 加热作业的玻璃器皿不符合作业环境和规范要求，扣 3 分 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每人扣 2 分 破碎的玻璃器皿未置于特定的容器，每处扣 2 分
	4.2.11 野外采样 采样作业应两人及以上同时进行；涉水采样应穿戴救生设备；在车辆通行的桥梁上作业时要设置车辆避让的警示标志，在通航河道上取样时要注意避让行船；用酸或碱保存水样，采样人员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现场记录。	10	分 采样作业不是两人及以上同时进行，扣 10 分 涉水采样未穿戴救生设备，扣 5 分 在车辆通行的桥梁上作业时未设置车辆避让的警示标志，扣 4 分 用酸或碱保存水样，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每处扣 2 分 未现场记录，每处扣 1 分 通航河道作业未避让行船，每处扣 5 分
	4.2.12 岗位达标 建立水文测验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	5	未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求，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岗位达标活动，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p>		<p>未按规定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每少一项扣 2 分 从业人员对相关安全知识不熟悉，每人扣 1 分 记录不完整，每项扣 2 分</p>
<p>4.3 危险物品管理 (50 分)</p>	<p>4.3.1 一般要求 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处置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检查内容符合 SL/Z390 要求；建立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分类档案清单，并定期核对更新；危化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建立领用审批制度和出入库台帐，并定期自查、核对，记录完整。</p>	<p>10</p>	<p>未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处置等安全设施，扣 5 分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分类档案清单及出入库台账，扣 5 分 出入库台账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未实行危化品双人双锁保管，扣 10 分 未建立危化品领用审批制度或出入库台帐，扣 5 分 定期自查、核对记录不完整，每项扣 2 分</p>
	<p>4.3.2 购置 购置危化品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符合当地公安机关相关管理规定；采购应由两人以上专人负责；购置危化品，应列明名称、规格、数量，并注明危险特征及安全注意事项；对购置的危化品应及时组织验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p>	<p>10</p>	<p>购置危化品未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不符合当地公安机关相关管理规定，扣 10 分 采购未由两人以上专人负责，扣 10 分 购置危化品，未列明名称、规格、数量，未注明危险特征及安全注意事项，每处扣 2 分 未及时组织验收，扣 2 分 无验收记录与登记入库手续，每处扣 2 分</p>
	<p>4.3.3 贮存 贮存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贮存危险品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楚；定期检查并记录贮存场所通风、防潮、避光、防火、防水、防盗等条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品存放仓库；剧毒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药品库房保险柜，放射性元素应设置专用防护设备和存放设备保险柜钥匙和密码须由两人分别掌握，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10</p>	<p>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扣 10 分 贮存危险品未分类存放、标识不清楚，每处扣 2 分 未进行定期检查贮存场所通风、防潮、避光、防火、防水、防盗等条件，扣 4 分 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每处扣 2 分 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品存放仓库，每人扣 2 分 剧毒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药品库房保险柜或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扣 10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3.4 领用 危化品按需领用，应以使用最小量为原则，并按要求履行领用程序；剧毒品经审批同意，领用时持有保险柜钥匙、保险柜密码及领用人员三人同时在场；领用记录应分类清晰、档案完整并定期核对，确保账物相符；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使用后有剩余量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缴存，并办理缴存手续。</p>	10	<p>危化品领用未经审批或未做记录，扣 10 分 危化品领用记录不清晰，账物不相符，每处扣 3 分 危化品使用余量未办理缴存手续，扣 10 分 领用时持有保险柜钥匙、保险柜密码及领用人员三人未同时在场，扣 10 分</p>
	<p>4.3.5 处置 实验室应具有“三废”收集、临时存储装置；“三废”应严格按照规范处置，建立处置台账，不得污染环境。</p>	10	<p>实验室不具有“三废”收集、临时存储装置，扣 5 分 “三废”未严格按照规范处置，扣 5 分 未建立“三废”处置台账，扣 2 分</p>
4.4 监测环境管理（35分）	<p>4.4.1 消防安全管理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防火重点部位和场所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完好有效；建立消防设施、器材台账；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建立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档案。</p>	10	<p>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扣 10 分 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或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扣 10 分 防火重点部位和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每处扣 2 分 未建立消防设施、器材台账，扣 2 分 未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扣 10 分 未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扣 5 分 未建立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档案，扣 5 分</p>
	<p>4.4.2 安全保卫管理 建立或明确安全保卫机构，制定安全保卫制度；重要设施和作业场所的保卫方式按规定设置；定期对防盗报警、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正常；出入登记、巡逻检查、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完善；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p>	10	<p>未建立或明确安保机构，扣 5 分 未建立安保制度，扣 3 分 重要设施和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保卫方式，扣 3 分 未按规定落实安保措施，每项扣 2 分 定期对防盗报警、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每项扣 2 分 报警、监控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每项扣 2 分 内部安保工作存在漏洞，每项扣 2 分 无应急处置预案，扣 5 分 未定期演练，扣 3 分</p>
	<p>4.4.3 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管理 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水法规等标语、标牌设置符合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对水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进行有效管理和保护。</p>	5	<p>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扣 5 分 监测范围内标语、标牌设置不足或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2 分 监测范围内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损坏，每处扣 2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器具进行认真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满足安全要求；指挥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章作业，信号传递畅通；吊装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有专人现场监护；不以运行的设备、管道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利用构筑物或设备的构件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时，应经核算；照明不足、恶劣气候或风力达到六级以上时，不进行吊装作业。		2分 作业机械及工器具性能、功能不满足安全要求，扣5分 以运行的设备、管道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扣5分 利用构筑物或设备的构件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未经核算，扣5分 5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每人扣5分 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每次扣3分 信号传递不畅通，扣2分 未按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扣5分 无专人现场监护，扣5分
	4.5.4 水上水下作业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按规定取得作业许可；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可靠；作业船舶安全可靠，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0	未取得许可，扣10分 无应急预案，扣5分 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扣3分 船舶不符合有关规定，扣10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每人扣3分 违反操作规程，每人扣3分
	4.5.5 焊接作业 焊接前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要求；焊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进行焊接、切割作业时，有防止触电、灼伤、爆炸和引起火灾的措施，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焊接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清理场地、消除焊件余热、切断电源，仔细检查工作场所周围及防护设施，确认无起火危险后离开。	5	焊接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扣5分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2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每人扣2分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每人扣2分 焊接、切割作业无安全措施，每项扣1分 作业结束后未仔细检查并确保安全，扣1分
	4.5.6 其他危险作业 涉及临近带电体作业，作业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安排专人监护；交叉作业应制定协调一致的安全措施，并进行充分的交底；应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措施；有（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现场无专人监护，扣10分 临近带电体作业未办理作业票或未按作业票执行，扣10分 交叉作业未制定安全措施或不满足要求，扣5分 交叉作业未交底或交底不符合规定，每人扣2分 有（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扣10分 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每人扣3分 其他危险作业未执行相关规定，每项扣5分
	4.6.1 管理制度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6 职业健康 (50分)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明确职业危害的管理职责、作业环境、“三同时”、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职业危害告知、职业病申报、职业病治疗和康复、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监测、评价和控制等内容。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4.6.2 工作环境和条件 按相关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5	工作环境和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作业场所住人，每人扣2分； 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每处扣1分； 高毒场所与其他场所未有效隔离，每处扣分。
	4.6.3 报警与应急处置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现场配置急救用品、设备，并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5	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不全，每少一处扣2分； 检测、报警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每处扣2分； 无应急处置方案，扣4分； 急救用品、设备、应急撤离通道设置不全，每处扣1分。
	4.6.4 防护设施及用品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满足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提供适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各种防护用品、器具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并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每处扣2分； 未配备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1分； 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1分。 防护用品、器具存放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 未建立台账，扣2分； 未指定专人保管，扣2分； 未定期校验和维护，每项扣1分。
	4.6.5 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5	职业健康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每人扣1分； 职业卫生档案不全，扣1分； 健康监护档案不全，每少1人扣1分。
	4.6.6 治疗及疗养 按规定给予职业病患者及时的治疗、疗养；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3	职业病患者未得到及时治疗、疗养，每人扣1分； 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未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每人扣1分。
	4.6.7 危害告知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5	未如实告知相关内容，每人扣1分； 告知内容不全，每处扣1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6.8 警示教育与说明 对接触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使其了解作业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5	教育培训不全，每少一人扣 1 分； 作业人员不清楚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每人扣 1 分；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每处扣 1 分； 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6.9 职业病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3	未按规定申报，扣 3 分； 申报材料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发生变化未及时补报，每项扣 1 分。
	4.6.10 危害场所检测 按相关规定制定职业危害场所检测计划，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档。	6	未制定检测计划，扣 6 分； 未定期检测，每少一次扣 1 分； 检测结果未存档，每少一次扣 1 分。
	4.6.11 危害整改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5	未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扣 2 分 未整改，每处扣 2 分
4.4 警示标志 (25 分)	4.7.1 管理制度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应明确现场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标牌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维护等内容。	3	未以文件正式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处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1 分
	4.7.2 标志设置 按照规定和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及危险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在危险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15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每处扣 2 分； 危险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戒区或安全隔离设施，每处扣 2 分； 危险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扣 5 分。
	4.7.3 检查维护 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7	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扣 7 分 警示标志损坏，每处扣 1 分
小计		480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安全管理（60 分）	5.1.1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的内容应包括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的职责、范围、频次、方法、准则和工作程序等，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2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1.2 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危险源辨识，确定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危险源辨识应按制度采用适宜的程序和方法，覆盖本单位的所有生产工艺、人员行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应对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10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扣 10 分； 一般危险源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5 分； 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5.1.3 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时，应至少从影响人员、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并对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加以考虑，确定风险等级。	10	未实施安全风险评价，扣 10 分； 风险评价对象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风险等级不合理，每项扣 1 分。
	5.1.4 实施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适时更新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并根据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重大危险源应制定专项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分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应急组织，配备应急物资，登记建档并及时将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结果、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5	未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扣 15 分； 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每项扣 3 分； 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应急组织及物资准备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每项扣 3 分； 重大危险源未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每项扣 3 分； 报告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1.5 将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和落实相应控制措施。 应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10	未告知，扣 5 分； 告知不全，每少一人扣 1 分； 相关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每人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每少一人扣 1 分。
	5.1.6 变更管理制度应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工艺、技术、作业方案、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发生变化时的审批程序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1.7 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危险源及安全	10	变更前未进行危险源及风险评价，每项扣 5 分；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风险进行辨识、评价，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和培训。		未制定相应控制措施，每项扣 5 分； 未履行审批或验收程序，每项扣 5 分； 未进行交底或培训，每项扣 5 分； 参加交底人员不全，每人扣 1 分。
5.2 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5.2.1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应包括隐患排查目的、内容、方法、频次和要求等内容。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2.2 根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和方法；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有关责任部门，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台账。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至少每季度自行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10	未制定排查方案，每次扣 1 分； 排查方式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排查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每次扣 1 分； 未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每次扣 1 分； 隐患信息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将相关方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扣 5 分；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 1 分； <b>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b>
	5.2.3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5	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无物质奖励和表彰记录，扣 5 分。
	5.2.4 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其内容应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描述；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5	未制定治理方案，扣 5 分； 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未按治理方案实施，扣 5 分。
	5.2.5 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2.6 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	5	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每项扣 1 分
	5.2.7 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每项扣 1 分。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5.2.8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一般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并在隐患整改通知单上签署明确意见。	10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验证、效果评估，扣 10 分；对于一般事故隐患，未复查或未签署意见，每项扣 2 分。
	5.2.9 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书面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5	未按规定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每次扣 1 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每次扣 1 分。
	5.2.10 运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未应用信息系统进行隐患管理和统计分析，扣 5 分；隐患管理和统计分析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按照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 1 分。
5.3 预测预警（10 分）	5.3.1 根据本单位特点，结合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水文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水文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	未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扣 5 分；预测预警体系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5.3.2 根据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等统计分析结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预测预警。	5	未定期进行预测预警，每少一次扣 1 分。
小计		130	

表 A.6 应急管理 (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6.1 应急准备 (40 分)	6.1.1 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体系,明确应急工作职责。	5	未建立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扣 5 分 未明确工作职责,扣 2 分
	6.1.2 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包括水文测验船舶、巡测车辆、吊箱运行预案,高处坠落、火灾和爆炸、触电和雷击伤害、急性集体中毒事故),大洪水监测专项预案和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独立编制,并以正式文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按有关规定报备,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10	应急预案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10 分 未独立编制大洪水、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每项扣 5 分 应急预案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应急预案不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差,不满足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每项扣 1 分 未制定应急处置卡,每项扣 1 分 未按规定报备,扣 5 分 未通报协作单位,扣 1 分
	6.1.3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必要时可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扣 5 分 未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扣 2 分 应急救援队伍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6.1.4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2 分 未建立台账,扣 2 分 未安排专人管理,扣 1 分 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扣 2 分 应急装备和物资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
	6.1.5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掌握相关的应急知识。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10	未按规定进行演练,每次扣 2 分 不熟悉相关应急知识,每人扣 1 分 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 2 分 未根据评估意见修订,每项扣 2 分
	6.1.6 定期评估应急预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报备。	5	未定期评估,扣 5 分 评估对象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估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及时修订完善,每项扣 1 分 未按规定报备,每项扣 1 分

表 A.6 应急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6.2 应急处置（5分）	6.2.1 发生事故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报告事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救援，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	3	发生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3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扣3分。
	6.2.3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尽快完成善后处理、环境清理、监测等工作。	2	善后处理不到位，扣2分。
6.3 应急评估（5分）	6.3.1 每年应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工作的总结评估。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5	未按规定进行总结评估，扣5分； 总结评估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
小计		50	

表 A.7 事故管理 (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7.1 事故报告 (7 分)	7.1.1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应明确事故报告 (包括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等)、调查和处理内容 (包括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责任追究、统计与分析等), 应将造成人员伤亡 (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财产损失 (含未遂事故) 和较大涉险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7.1.2 发生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 应当及时补报。	4	未按规定及时补报, 扣 4 分; <b>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行为, 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b>
7.2 事故调查和处理 (20 分)	7.2.1 发生事故后,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	抢救措施不力, 导致事故扩大, 扣 4 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 扣 4 分。
	7.2.2 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 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 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 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7	无事故调查报告, 扣 7 分; 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 每项扣 2 分。
	7.2.3 事故发生后, 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的, 应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3	未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扣 3 分。
	7.2.4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4	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扣 4 分。
	7.2.5 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2	善后处理不到位, 扣 2 分。
7.3 事故档案管理 (3 分)	7.3.1 建立完善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3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扣 3 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不全, 每缺一项扣 2 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 每项扣 1 分; 未统计分析, 扣 3 分。
小计		30	

表 A.8 持续改进 (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8.1 绩效评定 (15 分)	8.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应明确评定的组织、时间、人员、内容与范围、方法与技术、报告与分析等要求,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2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处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8.1.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评定报告。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6	未按规定组织绩效评定或无评定报告,扣 6 分; 检查评定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2 分; 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评定,扣 6 分。
	8.1.3 评定报告以正式文件印发,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通报安全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	2	评定报告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或评定结果未通报,扣 2 分。
	8.1.4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	3	未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扣 3 分。
	8.1.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公示。	2	未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公示,扣 2 分。
8.2 持续改进 (15 分)	8.2.1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过程管控,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15	未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扣 15 分 未根据绩效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扣 15 分; 改进内容不全,每处扣 2 分。
小计		30	

**附录 B**  
**(资料性)**

**表 B.1 水文监测单位一般危险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1	构筑物类	生产业务用房	基础	松动、塌陷、隆起、倾斜、渗漏、冻胀、冒水冒沙、沉陷等	结构损坏、人员受伤
2			屋、墙面	渗漏水、裂缝、脱落	结构损坏、人员受伤
3			门窗、锁具、插销	破损	结构损坏、人员受伤
4		水质实验室	危化品仓库	未按规定存储、保管、处置	爆炸、火灾、中毒
5			气瓶室	未按规定存储、保管、处置	爆炸、火灾、中毒
6		仓库	柴油、汽油仓库	泄漏、静电、引燃	火灾
7	设施设备类	水位观测设施	水位观测平台、支架、栈桥、水尺桩	裂缝、锈蚀、磨损、脱落	设施损坏，影响水位观测
8			基础、护坡、观测道路、踏步	松动、塌陷、隆起、倾斜、渗漏、冻胀、沉陷	人员受伤
9			爬梯、扶手、护栏、井盖	松动、脱落	人员受伤
10			防雷设施、接地	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设施损坏、触电、人员受伤
11		流量观测设施	测流堰、槽、涵、闸、工作桥	裂缝、锈蚀和脱落	设施损坏，影响流量观测、人员受伤
12			主索、循环索等钢丝绳	断股、锈蚀、超限	
13			吊船索、拉偏索、吊箱悬吊索等工作索	断股、打结、锈蚀、超限	
14			紧固件、滑轮	安装不符合规范	
15			测流铅鱼、绞车	存放无安全保护	人员受伤
16			缆道塔架基础	沉陷、移位变化、联结螺栓松动、裂缝	设施损坏、人员受伤
17			缆道铁塔、桅杆	锈蚀、风化	设施损坏、人员受伤
18			缆道防护	未设立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人员受伤
19		缆道控制台	供电保护失灵	设施损坏、人员受伤	
20		防雷设施、接地	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触电、人员受伤	
21		降蒸及	观测场地面、道路	塌陷、隆起、冻胀	人员受伤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22	气象观测设施	气象观测设施	护栏、爬梯	松动、脱落	人员受伤
23			防雷设施、接地	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触电、人员受伤
24	水土保持观测设施	水土保持观测设施	观测场地面、道路	塌陷、隆起、冻胀	人员受伤
25			护栏	松动、脱落	人员受伤
26			防雷设施、接地	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触电、人员受伤
27			集水池盖	松动	人员受伤
28	管理设施	管理设施	消防设施	设施损坏、过期或失效	不能及时预警、不能正常发挥灭火功能
29			通信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调度运行、防汛抢险
30			网络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调度运行、安全监测数据传输
31			防雷保护系统	功能失效	电气系统损坏,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32			通风设施	设施损坏、过期或失效	不能正常发挥通风功能
33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供电、变配电设备架空线路	线路老化、绝缘降低	触电、设备损坏
34			供电、变配电设备电缆	线路老化、绝缘降低	触电、设备损坏
35			供电、变配电设备仪表	功能失效	仪表损坏
36			高压开关设备	未及时维修养护	影响设备运行
37			设备接地	未检查接地	触电、设备损坏
38			防静电设备	未检查设备状况	触电、设备损坏
39			柴油发电机	未及时维修养护	停电、影响运行
40			发电机备用柴油	油量不足	停电、影响运行
41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	电梯	运行失灵	高空坠落、人员伤亡
42			压力容器	使用、处置不当	爆炸、火灾
43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	车、船等专用机动车辆	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44			专用无人机	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45			备用电源	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46		化验设备	加热设备	安全配件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设备损坏、爆炸、人员受伤
47			压力设备	安全配件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设备损坏、人员受伤
48	作业类	作业活动	涉水作业	违规作业；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淹溺 淹溺、交通事故
49			桥测作业	违规作业；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淹溺、交通事故
50			索道作业	违规作业；循环索下方有阻碍铅鱼运行障碍物	设备损坏、人员受伤；交通事故
51			无人机作业	飞手无证操作；在特定空域飞行，未按规定报备审批	设备损坏、人员受伤
52			易燃作业	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操作不规范	火灾、人员受伤
53			易腐蚀作业	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操作不规范	人员受伤
54			易爆作业	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操作不规范	火灾、爆炸、人员受伤
55			易致毒作业	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操作不规范	人员受伤
56			玻璃器皿作业	玻璃器皿存在裂痕、破损情况；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操作不规范	器物损坏、人员受伤
57			加热作业	不符合作业环境和规范要求	人员受伤
58			野外取样	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操作不规范	淹溺、人员受伤
59			车辆、船只行驶	违章作业、违规操作	交通事故、人员受伤
60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未及时维修保养、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61			高处作业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62			起重吊装作业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
63	水上水下作业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	淹溺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64			焊接作业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	灼烫、触电、火灾
65			交叉作业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66			受限空间作业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	窒息、坍塌
67			临近带电体作业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	触电
68	管理类	管理体系	机构组成与人员配备	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	影响安全管理
69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制定不健全	影响安全管理
70			安全用品用具储备	准备不足	影响安全救援
71			维修养护物资储备	准备不足	影响安全救援
72			安全生产费用落实	经费未落实	影响安全管理
73			管理、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不到位	影响安全管理、救援
74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	未编制、报批或演练	影响安全救援
75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	未报废	存在安全隐患
76			警示标识设置	设置不足	人员受伤
77	环境类	工作环境	野外作业环境	恶劣天气作业、防护措施不到位	人员伤亡
78			斜坡、通道、观测梯、作业场地	湿滑	高处坠落、扭伤、摔伤
79			临边、临水部位	防护措施不到位	高处坠落、淹溺
80			食堂食材	有毒物质	人员中毒
81			电源插座	漏电、短路、线路老化等	火灾、触电
82			大功率电器使用	过载、线路老化、电器质量不合格等	火灾

**附录 C**  
**(资料性)**

**表 C.1 水文监测单位重大危险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1	建筑物类	生产用房	D级危房（经鉴定、尚未整改、未五落实）	超期使用、自然灾害、不良地质等	沉降、变形、倒塌
2		机房	机房	高温、漏电、漏水、安全检查不到位	火灾
3	作业活动类	水文监测	高洪	恶劣天气、碰撞、作业人员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淹溺、设施设备严重损坏
4			大江大河		
5			海上		

**附录 D**  
**(资料性)**

**表 D.1 水文监测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基础管理	组织制度	SW-J00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SW-J002	船舶、车辆、无人机等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设施设备	水质实验室	SW-S001	危化品仓库未配置安全防护设施
		SW-S002	未配备专用消防设施，或未检验及检验不合格使用
	过河缆道	SW-S003	索道铁塔或桅杆基础松动、紧固件锈蚀、索绳断裂，绞车制动装置失效
		SW-S004	索道吊箱紧固件松动、锈蚀，控制系统失灵
	电梯	SW-S005	未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实施专业维修养护管理
	压力容器	SW-S006	未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实施专业维修养护管理
作业管理	高洪作业	SW-Z001	未按规定编制作业方案、应急预案，未按规定配置安全防护用具
	海上、大江大河作业	SW-Z002	未按规定履行海事报备报批手续
		SW-Z003	未按规定编制作业方案、应急预案，未按规定配置安全防护用具
危化品管理	危化品	SW-W001	未按规定办理危化品购置审批手续
		SW-W002	危化品未按规定实施双人双锁管理、未按规定采用专用设施或容器分类存储